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总务[2022]1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相关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经6月6日学校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 7 月 1 日

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教办[2016]5号)、《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鄂办发[2018]32号)、《关于规范和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96号)和《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以"华中科技大学"作为车辆所有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账内且经教育部批准的车辆。

第三条 学校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高效节约、保障公务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 "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公务用车的购 置、更新处置和使用分配等重要事项。组长由分管总务后勤工作 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和财务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总务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采购与招标中心、基础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同济 医学院综合办公室、同济医学院华同总公司等单位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后勤处,办公室主任由总务后勤处处长担任。

第二章 配备、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公务用车按教育部批准的数量和标准配备,不得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条 学校公务用车的更新严格按教育部和湖北省规定的标准执行。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车辆更新程序,淘汰一辆更新一辆。当学校公务用车数量未达到教育部批准的数量、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可以租赁符合有关规定的车辆作为补充,租赁程序按学校采购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等方式,变相突破核定的保留车辆数量。

第七条 总务后勤处是学校公务用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学校公务用车预算申报、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征集公务用车的年度需求,包括车辆新增、更新和处置等;
- (二)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年度公务用车的需求进行需求论证,通过论证的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方案提交学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年度公务用车预算;
 - (三)负责对公务用车的运行费用进行单车核算;

(四)会同校长办公室对公务用车使用进行监督,不定期调取公务用车保险记录、维修记录、加油记录等台账信息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八条 配备公务用车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务用车的使用和 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二)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包括车辆基本信息、出车信息、 行驶里程、运行费用支出、车辆停放、加油、维修、购买保险情况及对应的明细记录支撑材料;
 - (三)提出本单位公务用车的新增、更新和处置计划;
 - (四)车辆不使用时指定地点存放。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将年度公务用车新增资产 配置预算提交财务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负责对学校新增公务 用车办理固定资产验收建账手续;负责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对 满足报废条件的公务用车进行处置。

第十条 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结果,在部门预算中上报公务用车新增及处置相关的资产预算,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安排学校年度支出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资金;严格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审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据实列支;配合审计及纪检部门等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中心按照国家和学校采购政策规定, 实施公务用车采购。优先采购国产汽车、新能源汽车。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学校公务用车的资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专业性用车按规定统一标识。

第十四条 审计处要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违规问题, 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自所管辖业务范围 内相关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 法依纪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 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的;
- (三)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四)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五)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六)违规报销公务用车使用经费的;
 - (七)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附属医院、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总务后勤处负责解释,原华中科技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校办发[2019]22号)同时废止。